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市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危害后果消除情况、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依法明确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北京市全面依法治市规划（2021-2025年）》《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等文件也对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和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提出要求。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2022年12月26日，我局发布《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具体规定了35类情形纳入清单。经过2年多的执法实践，我局认为需要结合本市生态环境领域监管执法工作实际，对该清单进行修订，在前期征求各处室、各区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后，形成了《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以下简称《清单》）。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三）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12.《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1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1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15.《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6.《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17.《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三）政策文件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

2.《北京市全面依法治市规划（2021-2025年）》

3.《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4.《关于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的指导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2〕2号）

三、编制过程及主要内容

结合本市生态环境系统监管执法工作实际，以本系统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和《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为蓝本，最终确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50类违法行为纳入《清单》。《清单》要素包括：裁量基准编码、违法行为名称、处罚依据、适用条件、管理措施、行使层级6个方面，包含轻微免罚情形和首违不罚情形两大类。其中，轻微免罚类为序号1-24项，首违不罚类为序号25-50项。

1. 新增15项违法行为

1.针对建设项目的2类行为，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为和建设单位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行为，考虑到均属程序类违法，故纳入，涉及第4项、第29项；

2.针对新车的2类行为，一为销售未纳入本市目录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二为在本市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不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的行为，考虑到2类行为中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整车排放达标时，不会对环境造成实质影响，故纳入，涉及第11、12项；

3.针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行为，考虑到属程序类违法，故纳入，涉及第16项；

4.针对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行为，考虑到属程序类违法，故纳入，涉及第25项；

5.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3类行为，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行为，考虑到均属程序类违法，故纳入，涉及第26至28项；

6.针对噪声的2类行为，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和工业企业噪声的行为，考虑到超标幅度在1分贝以内（含本数），环境危害较小，故纳入，涉及第32、33项；

7.针对排污许可单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考虑到超标幅度较小，且大气与水污染物超标已纳入清单，故纳入，涉及第34项；

8.针对大气污染中不正常使用烟气、粉尘等收集处理净化装置的行为，考虑到露天焊接和切割对环境危害较小且当场可以改正，故纳入，涉及第36项；

9.针对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如实记载危险废物情况的行为，考虑到属程序类违法，故纳入，涉及第45项；

10.针对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考虑到其整改后执法人员可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督促，故纳入，涉及第50项。

1. 调整5类违法行为

1.针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未经批准或报备的行为，适用条件上增加了一个年转移量的限制，涉及第18、19项；

2.针对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等的单位未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行为，适用条件部分新增了2种情形，涉及第35项；

3.针对已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但是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适用情形进行了细化，与未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情形进行区分，涉及第46项；

4.针对企业未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并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的行为，将原有的2项合并为1项，涉及第47项。